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投资者对公司与华为合作情况的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特别提示如下：

公司是华为智能计算的安全邮件系统合作伙伴，与华为共同推出了 RichMail 安全邮件联合解决方案。公司未直接参与华为鸿蒙系统建设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基于鸿蒙系统的开放性，公司目前正在探索和推进公司产品与鸿蒙系统的适配和商用工作，公司的 RichMail 邮件系统已经适配鸿蒙系统，相关业务尚处于前期开拓阶段。公司与华为在云通信方面的业务合作，目前相关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